

鸡西市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开办企业工作专班办公室

鸡开办发〔2023〕9号

关于印发《开展市场监管领域“上门提醒+无感登记”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将《关于推行市场主体“上门提醒+无感登记”办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按照方案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市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开办企业工作专班办公室

（鸡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2023年11月10日

扫码使用

 夸克扫描王



开展市场监管领域“上门提醒+无感登记”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市场主体注册登记便利度，提升服务水平，切实增强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现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推行市场主体“上门提醒+无感登记”办理模式。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企业和群众需要，规范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活动，营造宽松便捷的准入环境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提高市场主体竞争力，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工作目标

为市场主体开通“无感登记”服务。充分发挥网格化监管优势，将日常监管融入市场准入服务，产生“1+1大于2”的效果，在提升市场准入服务质效的同时进一步提升监管服务能力水平，更大程度地优化市场准入机制，同时也为市场主体免于证书管理，此举暖心又高效，便捷更快捷，降低往来跑路办理证照的成本，省去管理证书的时间，让市场主体

在“无感”情况下完成登记变更，在暖心的监管服务下放心经营。

三、 工作内容

（一）具体分工。一是各县（市）区日常监管执法人员负责为市场主体提供帮办代办服务，通过黑龙江政务服务网的“一网通办”系统，在市场主体经营场所或附近具有网络计算机设备的场所帮助市场主体准备登记材料，并提交设立、变更、注销申请，现场通过电话、视频等方式联系登记窗口工作人员为市场主体办理远程设立、变更、注销登记。收缴变更、注销登记的原营业执照，并及时送还登记窗口。二是各县（市）区登记窗口工作人员负责在接收登记业务并核准无误后当即即为商户核发新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通过免费同城邮寄或自取的方式送达申请人手中。负责对日常监管执法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做好代办服务。

（二）具体做法。充分利用市场监管所、基层执法队网格化管理优势，入户入企入园区入集贸市场，帮助广大市场主体顺利办理登记业务，最大限度减少群众办证办照跑路情况，让人民群众真正体验到“无感登记”带来的便利。各县（市）区市场局在开展日常监督检查过程中，着重检查营业执照是否存在超范围经营、未及时变更登记事项、不再经营但未注销的、无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等行为，如发现市场主体存在营业执照仅一般项目超范围经营、许可事项未发生变

化或经营场所变更或有新设立、注销等登记业务需求的，要按照工作任务分工现场为市场主体办理登记业务，日常监督执法人员要与窗口审核人员做好协调配合，遇到疑难棘手问题要立即与登记窗口人员沟通，按照“一企一策”原则，为市场主体解决疑难问题。

四、有关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分工协作、齐抓共管，要树立市场监管“一盘棋”意识，做好服务群众工作，特别是冬季寒冷，要最大程度地利企便民，各单位要压实责任，按照要求将市场主体“上门提醒+无感登记”办理模式落到实处。

（二）加强业务培训。加强登记窗口、执法人员业务培训，不断提升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以及处理疑难问题的能力。具体工作过程中，有无法解决的问题及时与市局登记指导科联系，上报具体问题，市局负责对上协调解决处理疑难杂症。

（三）强化宣传引导。避免市场主体因不懂网上操作、不懂证书管理、经营繁忙未及时办理证照，造成的超范围经营、无照经营、未及时变更登记等情况。由日常监管执法人员现场为提醒市场主体应变更的事项，并普及经营管理、证照管理常识。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广泛宣传，在日常监管中、各政务服务大厅做好宣传，张贴办事指南，做好政策解读和

舆论宣传，引导服务对象积极参与。让市场主体实现“无感即登记”，让市场主体更有获得感满意感。

附件1：无感登记台账

附件2：办事指南

附件3：操作流程

附件1

无感登记服务台账

| 序号 | 服务市场主体名称 | 监管人员 | 提交时间 | 审核人员 | 办结时间 | 证书领取方式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市场监管领域“上门提醒+无感登记” 办事指南

为进一步推进市场主体注册登记便利化，提升服务水平，切实增强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做好服务人民群众工作要求，现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推行市场主体“上门提醒+无感登记”业务办理模式。

一、应用情况

场景一：不涉及许可事项的超范围经营的；

场景二：应变更登记事项如法人、负责人、住所，但未变更登记的；

场景三：不再继续经营但未办理注销的；

场景四：已开展经营生产经营活动但未办理执照的；

场景五：想办理营业执照但因路途远、冬季寒冷、不会网上办理、不懂证照管理等情况的；

场景六：涉及市场监管职责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流程

（一）提出需求。申请人可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向辖区监管人员提出登记需求，如新设立、变更、注销。

（二）准备材料。根据具体登记需求，如变更人员需要准备变更后人员身份证、变更住所符合住所承诺制

的签订承诺书即可申请，不符合住所承诺制的需要准备经营场所房产证明材料。

（三）提交申请。 监管人员帮助申请人将登记注册材料上传“一网通办”系统，并联系窗口人员进行审核。

（四）领取证书。 通过黑龙江政务服务网企业开办一网通办系统选择证书领取方式，可以选择邮寄方式或选择就近登记窗口领取。

三、注意事项

1、选择证书邮寄的，要准确填写执照领取人电话、地址，避免出现邮寄错误等情况。

2、如住所位于较偏远的地区，为减少冬季出行，尽量选择网上办理、证书邮寄。

3、市场监管系统已开通登记注册全程通办，申请人有关于市场监管领域证照问题可电话咨询或预约办理。

四、提交材料

（一）设立

1. 公司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

(3) 住所使用相关文件或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

2. 个体工商户

- (1) 《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 (2) 经营者身份证件复印件；
- (3) 住所使用相关文件或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

（二）变更（仅限变更法人或经营者、经营范围、名称、住所或经营场所）

1. 公司

-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2)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或决定、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上签字确认；
- (3) 变更后的人员身份证，涉及住所变更的重新签订住所申报承诺书或提交住所证明材料；
- (4) 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

2. 个体工商户

- (1) 《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 (2) 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
- (3) 变更后的人员身份证，涉及住所变更的重新签订住所申报承诺书或提交住所证明材料；
- (4) 清税文书（税务局出具，仅限于变更经营者）；

(三) 注销

1. 公司（仅限于简易注销，公示期满20个自然日后提交
注销申请）

(1)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 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

2. 个体工商户（仅限于一般注销，无需公示）

(1) 《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2) 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

(3) 清税文书（税务局出具）；

五、各级登记机关联系方式

见下表

鸡西市营业执照登记权限一览表

| 登记机关 | 类型 | 登记事项 | 联系电话 | 登记地点 | 位置 |
|------|----|---|--------------|------------|---|
| 市本级 | 企业 | 全市范围内外资、股份、煤矿类企业及登记权下放至各区局前已吊销企业 | 0467-2189202 | 鸡西市政务服务中心 | 鸡西市鸡冠区康新路 92 号鸡西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C 区 53 号窗口 |
| | 个体 | 广益城、广源城、绿海门市、泰昌商贸有限公司、万达广场、和平商场、南园综合市场、五交化大楼、百货大楼、宏博地下商城、广益街地下、金龙大厦（金龙商服）、金海服饰、新玛特（广益店、中心店）、天元电子城、壹流电子城、隆庆商业街、绿信蔬菜副食品有限公司、绿之源花鸟鱼市场、新华市场（一楼、二楼）、新华花鸟鱼市场、和平菜市场范围内个体 | 0467-2189286 | 广益城登记注册大厅 | 鸡西市鸡冠区祥光路 73 号广益城市场三楼 |
| 鸡冠区 | 企业 | 辖区内（除外资、股份、煤矿外）全部企业 | 0467-2189203 | 鸡西市政务服务中心 | 鸡西市鸡冠区康新路 92 号 |
| | 个体 | 辖区内全部个体 | 0467-2655218 | 鸡冠区政务服务中心 | 鸡西市鸡冠区鸿雁街 60 号 |
| | | 辖区内全部个体 | 0467-2189203 | 鸡西市政务服务中心 | 鸡西市鸡冠区康新路 92 号 |
| | 农合 | 辖区内全部农民专业合作社 | 0467-2655218 | 鸡冠区政务服务中心 | 鸡西市鸡冠区鸿雁街 60 号 |
| 城子河区 | 企业 | 辖区内（除外资、股份、煤矿外）全部企业 | 0467-2438993 | 城子河区政务服务中心 | 黑龙江省鸡西市城子河区中心大街鸡西市维也纳酒店(中心大街店)西侧约 100 米 |
| | 个体 | 辖区内全部个体 | 0467-2438993 | 城子河区政务服务中心 | 黑龙江省鸡西市城子河区中心大街鸡西市维也纳酒店(中心大街店)西侧约 100 米 |

| | | | | | |
|-----|----|---------------------|--------------|--------------------------|---------------------------------------|
| | 农合 | 辖区内全部农民专业合作社 | 0467-2438993 | 城子河区政务服务中心 | 黑龙江省鸡西市城子河区中心大街鸡西市维也纳酒店(中心大街店)西侧约100米 |
| 虎林市 | 企业 | 辖区内(除外资、股份、煤矿外)全部企业 | 0467-5854408 | 虎林市政务服务中心 | 虎林市解放西路1号政务服务中心二楼C区 |
| | 个体 | 辖区内全部个体 | 0467-5854403 | 虎林市政务服务中心 | 虎林市解放西路1号政务服务中心二楼C区 |
| | | | 0467-5939379 | 虎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虎头市场监督管理所 | 虎林市虎头镇镇政府南300米 |
| | | | 0467-5912294 | 虎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东方红市场监督管理所 | 虎林市东方红林业局机关大楼西50米 |
| | | | 0467-5941315 | 虎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迎春市场监督管理所 | 虎林市迎春镇中心路东汇宾楼 |
| | | | 0467-5975315 | 虎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杨岗市场监督管理所 | 虎林市杨岗镇邮政储蓄银行东侧 |
| | | | 0467-5979315 | 虎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云山市场监督管理所 | 虎林市云山农场农业银行东侧 |
| | | | 0467-5987707 | 虎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卫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虎林市八五零农场第六区二栋 |
| | | | 0467-5877315 | 虎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青山市场监督管理所 | 虎林市八五六农场青山大街金龙大厦西100米 |
| | | | 0467-5908315 | 虎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庆丰市场监督管理所 | 虎林市庆丰农场学校东门 |

| | | | | | |
|-----|----|---------------------|--------------|-------------------------|-----------------------|
| | | | 0467-5951315 | 虎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兴市场监督管理所 | 虎林市八五八农场晨光小区5号楼5单元4楼 |
| | 农合 | 辖区内全部农民专业合作社 | 0467-5854408 | 虎林市政务服务中心 | 虎林市解放西路1号政务服务中心二楼C区 |
| 滴道区 | 企业 | 辖区内(除外资、股份、煤矿外)全部企业 | 0467-2572903 | 滴道区政务服务中心 | 鸡西市滴道区中华路625号 |
| | 个体 | 辖区内全部个体 | 0467-2572903 | 滴道区政务服务中心 | 鸡西市滴道区中华路625号 |
| | 农合 | 辖区内全部农民专业合作社 | 0467-2572903 | 滴道区政务服务中心 | 鸡西市滴道区中华路625号 |
| 麻山区 | 企业 | 辖区内(除外资、股份、煤矿外)全部企业 | 0467-2491665 | 麻山区政务服务中心 | 麻山区仁孝路中段 |
| | 个体 | 辖区内全部个体 | 0467-2491665 | 麻山区政务服务中心 | 麻山区仁孝路中段 |
| | 农合 | 辖区内全部农民专业合作社 | 0467-2491665 | 麻山区政务服务中心 | 麻山区仁孝路中段 |
| 梨树区 | 企业 | 辖区内(除外资、股份、煤矿外)全部企业 | 0467-2483576 | 梨树区政务服务中心 | 梨树区七道街3号门市 |
| | 个体 | 梨树区辖区内全部个体 | 0467-2483576 | 梨树区政务服务中心 | 梨树区七道街3号门市 |
| | 农合 | 辖区内全部农民专业合作社 | 0467-2483576 | 梨树区政务服务中心 | 梨树区七道街3号门市 |
| 恒山区 | 企业 | 辖区内(除外资、股份、煤矿外)全部企业 | 0467-2561802 | 恒山区政务服务中心 | 恒山区七街道口文化活动中心一楼政务服务中心 |
| | 个体 | 辖区内全部个体 | 0467-2561802 | 恒山区政务服务中心 | 恒山区七街道口文化活动中心一楼政务服务中心 |
| | 农合 | 辖区内全部农民专业合作社 | 0467-2561802 | 恒山区政务服务中心 | 恒山区七街道口文化活动中心一楼政务服务中心 |
| 鸡东县 | 企业 | 辖区内(除外资、股份、煤矿外)全部企业 | 0467-5582344 | 鸡东县政务服务中心 | 鸡东县德胜路与中心大街交叉口东北320米 |
| | 个体 | 鸡东镇、鸡林乡辖区内全部个体 | 0467-5585167 | 鸡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鸡东镇市场监管所 | 鸡东镇银峰大街103号 |

| | | | | | |
|-----|----|----------------------------|--------------|------------------------|-------------------------|
| | | 东海镇、永安镇、8510 农场、明德乡辖区内全部个体 | 0467-571592 | 鸡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东海市场监管所 | 东海县东海镇发展村 |
| | | 平阳镇、永和镇、下亮子镇、向阳镇辖区内全部个体 | 13144678677 | 鸡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阳镇市场监管所 | 鸡东县平阳镇平阳村 |
| | | 哈达镇、兴农镇辖区内全部个体 | 15846703555 | 鸡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哈达市场监管所 | 鸡东县哈达镇人民政府一楼 |
| | 农合 | 辖区内全部农民专业合作社 | 0467-5582344 | 鸡东县政务服务中心 | 鸡东县德胜路与中心大街交叉口东北 320 米 |
| 密山市 | 企业 | 辖区内（除外资、股份、煤矿外）全部企业 | 0467-5296918 | 密山市政务服务中心 | 密山市东安街 92 号市民大厦 3 楼 B 区 |
| | 个体 | 辖区内全部个体 | 0467-5296918 | 密山市政务服务中心 | 密山市东安街 92 号市民大厦 3 楼 B 区 |
| | 农合 | 辖区内全部农合 | 0467-5296918 | 密山市政务服务中心 | 密山市东安街 92 号市民大厦 3 楼 B 区 |

市场监管领域“上门服务+无感登记” 操作流程

一、需求登记

充分利用市场监管所、基层执法队网格化管理优势，入户入企入园入集贸市场，对有登记业务需求的市场主体积极提供“上门服务”并做好相关记录。

二、提交申请

通过黑龙江政务服务网的“一网通办”系统，在市场主体经营场所或附近具有网络计算机设备的场所帮助市场主体准备登记材料，并提交设立、变更、注销申请，现场通过电话、视频等方式联系登记窗口工作人员为市场主体办理远程设立、变更、注销登记。收缴变更、注销登记的原营业执照，并及时送还登记窗口。

三、受理审核

窗口人员要及时接收登记业务，认真核准提交材料，按照《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确认材料无误后，当即为申请人核发新营业执照。

四、制证发证

按照系统中申请人选择的领取证书方式，核发新营业执照，有需要邮寄证书的，准确填写收件信息，当日寄出。

五、工作要求

1、严守工作纪律，杜绝市场主体等任何形式的感谢、宴请、礼品。

2、严把准入关，帮助市场主体提交的材料要确保真实有效，申请材料要严格按照《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中各类型登记业务提交材料清单准备申报材料。要做到一次性告知，首问负责。

3、窗口工作人员要严把审核时间，发现申请材料有误、不准确要当场告知监管人员，并指导监管人员一次性修正再次提交。要主动询问申请人是否需要免费邮递服务，推进各项惠企政策达到“免审即享”。